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

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104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0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

101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4月26日教院務會議修訂

100年1月18日教系務會議修訂

1. 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定本實施細則。
2. 選課
	1.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，應先經系主任同意，舊生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。
	2.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，最少為三學分，但修業年限逾二年者，得不受此限制。
	3. 本系碩士班主要研究方向：設計創作與研究

三、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* 1. 修畢本碩士班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各科達70分以上。
	2.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。
	3. 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。
1. 畢業成績：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 之五十，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。

五、修業年限：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六、學位論文

1. 研究生論文撰寫，請詳閱本系碩士班「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規則」。
2. 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，請詳閱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。
3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在本系碩士班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。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，得經系主任同意，可由外校教師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4.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，應向本系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即不得任意要求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。
5. 學位論文考試前研究生須通過:
6. 畢業前至少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乙篇。
7. 期中展覽審查(含創作報告及作品展覽)或參加全國性(含國際性)重要設計競賽獲獎乙次(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)。
8. 至少參加國際競賽乙次。
9. 研究生須按規定提出畢業創作作品展及論文口試，二項成績通過後才能畢業。
10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內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。

七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學校核備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